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关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其实	是	30,300	2017年12月19日	2018年12月19日	2019年12月19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4.62%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2017年12月19日，其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,250万股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为30,300万股）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其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230,620,1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1%，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555,48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5%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、陆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528,550,4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8%，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555,480,000股，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延期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